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5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披露了公司与哈尔滨道里区人民政府、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返还保证金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2.289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的一审《行政裁定书》（2018）黑01行初102号，裁定驳回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公司发布了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裁定，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发布了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现本案已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2018）黑行终310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行政诉讼案已终结。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决定：依法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继续提起民事诉讼。

因本案正处在办理民事起诉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